

吳明軒著

民
事
訴
訟
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日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修訂九版

民事訴訟法（精裝上中下三冊）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一六一號
定價：新臺幣壹仟柒佰元

著者：吳

明軒

發行人：吳

通訊處：最高法院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印刷者：志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泉州街一五七號七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三〇三一—二三五四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郵購請將書款存入郵政劃撥帳戶〇一一三六六一—二
號著者吳明軒戶即可寄書

民事訴訟法目錄

(中冊)

吳明軒著

本論

二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六五三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六五三

第一節 訴

六五六

第一項 訴之意義

六五六

第二項 訴之種類

六五八

第三項 訴之標的

六六七

第一款 訴訟標的之新舊理論

六六八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意義

六七四

第三款 各類訴訟之訴訟標的

六七六

第二節 訴 權 六七七

第一項 訴權之意義 六七八

第二項 訴權之存在要件 六七九

第一款 訴訟成立要件 六七九

第二款 權利保護要件 七〇七

第三節 起 訴 七一六

第一項 起訴之方法 七一六

第二項 起訴之程式 七一八

第三項 訴之審理 七二七

第四項 起訴之效力（訴訟繫屬） 七三一

第四節 訴之合併 七四〇

第一項 概 說 七四〇

第二項 客觀的訴之合併 七四二

第三項 主觀的訴之合併 七五一

第四項 共同訴訟之種類 七六三

第一款	普通共同訴訟	七六三
第二款	必要共同訴訟	七六六
第五節	訴訟參加	七八九
第一項	概說	七九〇
第二項	主參加訴訟	七九〇
第三項	從參加	七九五
第六節	訴之變更或追加	八一八
第一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意義	八一八
第二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	八二〇
第三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程式	八二九
第四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裁判	八三〇
第七節	反訴	八三三
第一項	反訴之意義	八三三
第二項	反訴之要件	八三四
第三項	反訴之程式	八四〇

第四項	反訴之裁判	八四二
第八節	訴之撤回	八四三
第一項	訴之撤回之意義	八四四
第二項	訴之撤回之種類	八四七
第三項	訴之撤回之要件	八四八
第四項	訴之撤回之程序	八五一
第五項	訴之撤回之效力	八五三
第九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八五六
第一項	概說	八五六
第二項	準備書狀	八五七
第三項	準備程序	八六三
第四項	法院於言詞辯論前之處置	八七五
第十節	證據	八七六
第一項	通則	八七六
第一款	概說	八七七

第二款	舉證責任	八八二
第一目	概說	八八二
第二目	舉證責任之意義	八八三
第三目	舉證責任與主張責任之區別	八八四
第四目	舉證責任之分配	八八四
第五目	舉證責任之轉換	八九三
第六目	舉證責任之例外	八九三
第三款	證據程序	九〇五
第一目	證據之聲明	九〇五
第二目	證據之調查	九〇九
第二項	人證	九二〇
第一款	概說	九二一
第二款	證人之意義	九二一
第三款	證人之能力	九二二
第四款	證人之義務	九二三

第一目	到場之義務	九二四
第二目	陳述之義務	九二九
第三目	具結之義務	九三九
第五款	人證之程序	九四三
第六款	證人之權利	九五二
第七款	證言之證據力	九五四
第三項	鑑定	九五五
第一款	鑑定人之意義	九五五
第二款	鑑定人之能力	九五八
第三款	鑑定人之義務	九五九
第四款	鑑定之程序	九六一
第五款	鑑定人之權利	九六八
第六款	鑑定證人	九七一
第七款	囑託鑑定	九七二
第八款	鑑定之證據力	九七四

第四項 書 證	九七四
第一款 書證及文書之意義	九七四
第二款 文書之種類	九七五
第三款 文書之提出	九七六
第四款 書證之程序	九八〇
第五款 文書之證據力	九八八
第六款 文書之鑑別	九九四
第七款 文書之發還	九九五
第八款 準文書	九九六
第五項 勘 驗	九九七
第一款 勘驗之意義	九九七
第二款 勘驗之程序	九九九
第三款 勘驗之證據力	一〇〇二
第六項 當事人訊問	一〇〇二
第一款 當事人訊問之意義	一〇〇二

第二款	法院訊問之對象	一〇〇三
第三款	當事人陳述之性質	一〇〇三
第四款	當事人之具結	一〇〇三
第五款	當事人拒絕陳述或具結之效果	一〇〇四
第六款	當事人拒絕陳述之擬制	一〇〇四
第七款	關於人證規定之準用	一〇〇五
第八款	當事人故為虛偽陳述之制裁	一〇〇六
第九款	當事人訊問制度之得失	一〇〇七
第七項	證據保全	一〇〇八
第一款	證據保全之意義	一〇〇八
第二款	證據保全之程序	一〇一〇
第三款	證據保全費用之負擔	一〇一九
第四款	證據保全之效力	一〇二〇
第十一節	和解	一〇二一
第一項	和解之意義	一〇二一

第二項	和解之性質		一〇二二
第三項	和解之要件		一〇二三
第四項	和解之程序		一〇二八
第五項	和解費用之負擔		一〇三三
第六項	和解之效力		一〇三三
第七項	繼續審判之請求		一〇三七
第十二節 判 決			
第一項	終局判決		一〇四八
第一款	終局判決之意義		一〇四八
第二款	全部終局判決		一〇四八
第三款	一部終局判決		一〇四九
第二項	中間判決及裁定		一〇五三
第三項	捨棄判決		一〇五八
第四項	認諾判決		一〇六三
第五項	一造辯論判決		一〇六七

第六項	假執行判決		一〇八〇
第七項	定有履行期間之判決		一一〇五
第八項	變更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一一一一
第九項	判決之範圍		一一一四
第十項	判決之確定		一一一九
第十一項	判決之效力		一二二九
第一款	判決之羈束力		一二三〇
第二款	判決之確定力		一二三二
第三款	判決之形成力		一二六二
第四款	判決之執行力		一二六五
第十二項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一二六八
第二章	調解程序		一二七六
第一節	調解之意義		一二七六
第二節	應經調解之事件		一二七八

第三節	調解之聲請·····	一八二
第四節	調解程序之進行·····	一八八
第五節	調解程序之終結·····	二〇〇
第六節	起訴後調解之移付·····	二〇六
第七節	調解程序筆錄·····	二〇八
第八節	調解程序費用·····	二一〇
第九節	調解之無效或撤銷·····	二一二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二〇
第一節	概 說·····	二二〇
第二節	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	二二一
第三節	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之例外·····	二三〇
第四節	關於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	二三二
第五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	二四九
第一項	第一審程序·····	二四九

第二項	第二審程序	一二五一
第三項	第三審程序	一二五四
第六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抗告程序	一二六二
第七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再審程序	一二六五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一二六九
第一節	概說	一二六九
第二節	適用小額程序之訴訟	一二六九
第三節	應適用小額程序訴訟之例外	一二七一
第四節	關於小額程序之特別規定	一二七二
第五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	一二八六
第一項	第一審程序	一二八六
第二項	第二審程序	一二八七
第六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抗告程序	一二九七
第七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再審程序	一三〇〇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依當事人起訴而開始，以法院判決爲目的之訴訟程序，謂之判決程序。在判決程序中，當事人固以要求法院判決爲目的，但法院並非以判決爲終結訴訟程序之唯一方法。申言之，訴訟程序，除判決外，並得因撤回、和解、移付調解、裁定或其他事由而終結。

我國舊法院編制法採四級三審制，管轄判決程序之第一審法院，有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之分；輕微、簡單或應速結之訴訟事件，由初級審判廳管轄；其他之訴訟事件，劃歸地方審判廳管轄之；因此，舊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就第一審程序，均規定地方審判廳程序及初級審判廳程序兩章，以資配合。

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法院組織法公布，並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採三級三審制，取消初級審判廳制度，規定專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訴訟事件，並以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第一審判決程序，原則上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就原屬初級審判廳所管轄輕微、簡單或應速結之訴訟事件，另定簡易訴訟程序，以適應事實上之需要。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仍維持三級三審制，僅於第十條規定：「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嗣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

布時，就民事訴訟程序，回復舊法院編制法所定四級三審之精神，並做西德法例，於我國首創飛躍上訴或稱越級上訴制度，增列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獨任推事（獨任法官）所爲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準此，在簡易訴訟程序，於同一地方法院之內，必須同時設置行審判權之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其中第一審程序，由獨任法官行之（四三六）；對於獨任法官所爲之第一審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應由同一地方法院另以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之，行使第二審法院之職權。另增設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當事人依此規定，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爲之第二審判決，得越過高等法院，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使高等法院完全脫離簡易訴訟程序之審判系統，學者以飛躍上訴或越級上訴稱之，所定上訴之合法要件甚爲嚴格，並採許可上訴制度（四三六之三），其立法本旨僅在求裁判上法律見解之統一而已。本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時，於原定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外，增列小額訴訟程序，其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之審級系統，與簡易程序相同；但採二級二審制，對於第二審裁判，絕對不許上訴或抗告（四三六之二四、四三六之三〇）。

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所規定之審判系統雖不相同，然此三者同爲判決程序則一。此外，本法在第一審程序內，專設調解程序一章，規定某類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四〇三）。其餘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四〇四）。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四一六條一項），以調解爲解決當事人私權爭執之方法。惟調解程序原則上爲起訴前之程序，非